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拟提前解除2017年6月完成的定向发行股份中自愿限售股份。该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6月8日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23号），实际发行股票共4,197,657股，全部为自愿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发布的《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与认购者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锁定三年，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承诺在公司（含控股的子公司）继续尽职尽责工作满3年，如中途自行离职，参与定增非优先认购部分所得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考虑到限售三年期满后对上述收益回收的把控难度大，根据风险



管控及客观条件所需，拟提前全部解除定向发行股份的自愿限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部分仍遵循法定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后参与该次定向发行的离职员工在股票市场价高于定增成本价（定增价减期间权益分派总额）的五个交易日内须将参与本次定增的非优先认购股份出售完毕，如有收益则按已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执行，即在2020年6月21日前自行离职的，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